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07-01154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20 分及同年 8 月 10

日上午 9 時 18 分許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分別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前及○○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106 年 10

月 1 日第 S072526 號及 107 年 1 月 5 日第 S082612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

人 1 年內共有 2 次違反相同規定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

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06-101076 號及

107 年 1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07-011547 號裁處書，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及 3,600 元

罰鍰。訴願人不服 107 年 1 月 16 日裁處書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訴願人第 2 次（107 年 1 月 16 日）裁處書所認違規

時間係在第 1 次 106 年 10 月 19 日裁處書送達前，是第 2 次（ 107 年 1 月 16 日）裁處書加重處

罰之金額並非妥適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600

212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1 月 16 日裁處書。準此，
10

7 年 1 月 16 日裁處書已不存在，本件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